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拟聘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 5、首席合伙人：郭澳
- 6、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 7、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10、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2024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85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386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27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阚忠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苗妙，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52,937.5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518.61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9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9,271.16 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阚忠生先生，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苗妙女士，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 1 家。

牛志红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4 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更新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更新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支付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2024 年 10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从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及截至目前已发现事项的沟通情况等方面，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进度安排，对其强调了审计工作应关注的重点和确保工作质量的要求，基本确定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目标、时间表、审计方案及范围、关键审计事项、项目组构成等重要事项。

（三）2025 年 3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

项的汇报。

三、 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